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76號

聲請人 玉言堂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女

訴訟代理人 陳怡文律師

相對人 嘉義縣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李政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嘉義縣社會局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
萬玖仟參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又該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
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
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
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
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
3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嘉義縣社會局（即相對人）負擔百
分之四十八，其餘由原告（即聲請人）負擔。嗣經聲請人不
服提起上訴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8年度上字第
194號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及
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；第一審（
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五
十二，餘由聲請人負擔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案
號民事卷宗核閱無訛。

三、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審查後，相對人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

費用額，依附表訴訟費用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蕭惟澗

附表：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1,194元	由聲請人於108 年1 月4 日預納。
第二審裁判費	32,685元	由聲請人於108 年6 月25日預納。
第二審鑑定人證人 日旅費	1,798元	由聲請人於108 年11月1 日預納。
合計	75,677元	

說明：

1. 第一審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四十八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 年度上字第194 號判決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五十二。因第一審訴訟費用41,194元，由聲請人預納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21,421元【計算式：41,194元×52/100=21,421元以下四捨五入（下同）】
2. 第二審訴訟費用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 年度上字第194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五十二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因第二審訴訟費用34,483元，均由聲請人預納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17,931

01 (續上頁)

02
03 元【計算式： $34,483\text{元} \times 52/100 = 17,931\text{元}$ 】

04 3.綜上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合計為39,352 元【計算式：
05 $21,421\text{元} + 17,931\text{元} = 39,352\text{元}$ 】
06